

湖南省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专业科目考试要求

《美术学综合测试（色彩、素描）》课程专升本考试大纲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模块一：《色彩》

在规定时间内，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水粉（或水彩）等作画工具，对绘画对象进行色彩表现描绘，具有一定的画面构图、刻画和空间表现意识、具有丰富的色彩表达能力。

一、构图考核：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在画布上合理安排物体，保证画面视觉平衡和层次感。构图要符合物体的比例和位置。
2. 考核标准：包括前景、中景、背景的安排，物体的大小关系、角度以及空间的透视表现。

二、色彩表现考核：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的色彩基本理论，包括色相、明度、纯度等，能根据静物的特性合理调配色彩。
2. 考核标准：色彩的运用要能够体现物体的光影效果，表现出画面丰富的色彩关系。

三、光影明暗考核：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如何通过光影表现物体的立体感、空间感和体积感。
2. 考核标准：能准确表现光源方向对静物的影响，色彩变化上要做到明暗层次分明。

四、创意表现考核：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要能够在遵循基本写生规则的前提下，加入自己的创意与理解，使作品更加生动。
2. 考核标准：画面具有独特性，能够在基本技巧的基础上展现创意和个性，作品具有艺术性。



基本要求:

1. 完成静物色彩（根据考题提供的静物照片和文字要求完成）。
2. 现场作画。

说明:

1. 考生自备画板、水粉（或水彩）颜料、画笔、盛水用具等色彩作画工具。
2. 考试纸张（8K水彩纸）由考场统一提供。
3. 画面不得喷涂定画液。

模块二：《素描》

在规定时间内，要求考生能够运用线条、调子等基本的素描语言对绘画对象进行写实性描绘，体现对象的形体、结构，具有一定的画面构图、空间表现、细节刻画的能力。

一、构图考核: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在画面上合理布置静物，确保画面有良好的整体构成，比例协调，空间层次明确。
2. 考核标准：构图要简洁且有条理，物体的相对位置、大小及透视关系应当准确，能够合理安排前景、中景和背景。

二、形体表现考核: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准确捕捉静物的基本形态，能够根据观察进行比例和形状的精准描绘。
2. 考核标准：体现出物体的体积感和空间感，形状轮廓清晰，结构关系紧密，表现物体的真实形态。

三、光影明暗考核: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通过明暗关系表现物体的立体感、空间感，能够根据不同物体的材质，运用适当的表现技巧来体现其质感。
2. 考核标准：光影表现要有层次感，避免过度硬化或生硬的过渡。对空间的表现要关系清晰。对材质的表现要细致入微，要求在细节上有真实感和表现力。

四、艺术表现考核:



1. 内容要求：考核考生在基础技巧的基础上体现出一定的艺术性，表现作品的整体美感。

2. 考核标准：作品整体和谐，能够在细节与整体之间找到平衡，画面要有韵律感，不仅仅是对物体的机械再现，而要表现出艺术感。

基本要求：

1. 完成静物素描（根据考题提供的静物照片和文字要求完成）。
2. 现场作画。

说明：

1. 考生自备画板、铅笔（或炭笔）等素描作画工具。
2. 考试纸张（8K素描纸）由考场统一提供。
3. 画面不得喷涂定画液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一、考试形式

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形式。试卷满分200分（每个模块各占50%）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

二、试卷结构

试卷评分包含模块一：色彩表现70分，构图10分，光影明暗10分，创意表现10分；模块二：光影明暗50分，构图10分，形体表现30分，艺术表现10分。

III. 参考教材

无

